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8號

03 聲 請 人 陳麗珠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承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
05 本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06 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陳 麗 芬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